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放債人牌照不作續期

本公告乃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發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將從事放債業務。

放債人牌照不作續期

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決定不再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鑑於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甚微，加上近期全球經濟形勢日益嚴峻，本集團認為，為著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宜將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之財務資源用於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對未來嚴峻之經濟環境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並將財務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以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認為，預期放債人牌

照不作續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